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3,035.17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3,37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689,636.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寅验[2011]303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035.17 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3,035.17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 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 元）
1	新增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 生产线项目	25,081.00	2,831.94	2,831.94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00.00	203.23	203.23
合 计		29,781.00	3,035.17	3,035.1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安排“因经营需要或市场原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先期投入的，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2060 号）。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3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35.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1-2060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利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安排，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3,035.1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5.17 万元。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八菱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35.1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35.17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1-2060号）；
- 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